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推动收购进程、促进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永

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工业园 A 区

##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	26,800	67%
2	宁东投资公司	8,000	20%
3	万华节能	4,000	10%
4	宁夏嘉诚公司	1,200	3%

公司持有其 67% 的股份，为宁夏泰和的控股股东。

3、宁夏泰和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泰和拟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6.7 亿元，其余 3.3 亿元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宁夏泰和以其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1. 宁夏泰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资产收购及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宁夏泰和进一步做大做强。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直接持有宁夏泰和 67% 的股权，根据持股比例对宁夏泰和进行担保，另外 33% 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4. 宁夏泰和将以其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